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A包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7-22

项目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农业学校财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教育
信息化软件采购项目

采购人：河南省驻马店农业学校

代理机构：中咨城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 磋商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驻马店农业学校财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教育信息化软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zhumadi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7-22

2、项目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农业学校财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教育信息化软件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A 包：预算金额：730000.00 元；最高限价：730000.00 元。

B 包：预算金额：930000.00 元；最高限价：9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驻政采购-2024-07-22A	财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730000.00	730000.00
2	驻政采购-2024-07-22B	教育信息化软件	930000.00	93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安装部署、应用培训及系统验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二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当日不计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采购活动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

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农业学校

地址：驻马店市盘龙山路 2668 号

联系人：邵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255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咨城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连云路正商航海广场 B 座 503 室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85396716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853967161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农业学校财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教育信息化软件

采购项目 A 包

一、采购需求

一、软件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参数
1	学生收费管理系统	1	<p>系统应实现的主要功能：</p> <p>（一）基础代码设置</p> <p>1. 包括部门、专业类型、专业、班级、学生性质、学生来源、学生状态、辅助代码、收费校区代码、收费年度代码、收费项目类型、收费项目代码、交费方式代码、银行代码、默认校区、默认交费方式设置以及导出格式定义、导入格式定义、和打印格式定义。学生代码设置包括学生的增加、删除、修改、导入、导出和打印；学生学号调整、检索、班级调整；学生性别、助记码、出生日期、身份证和备注信息设置。</p> <p>▲2. 学生基本信息要求齐全，包括学号、姓名、班级、专业、部门、开卡银行、银行卡号、校园卡号、类别、来源、身份证号、电话、地址、在学状态、入学年、毕业年、学制、补助金发放标志等字段，并应有不少于 10 项的扩充属性由用户自由定义。</p> <p>（二）应收款管理</p> <p>1. 多项目编制：支持按项目编制应收款；按部门、专业、班级及其他信息编制应收款。按照学校的收费标准，在各项目中输入金额，通过部门、专业、班级等其他信息选定此标准的学生，生成应收款。</p> <p>2. 应收款导入：支持应收款追加导入和更新导入、数据接收、数据校验、导出错误数据。可将自行定义的应收款，按照学号、姓名、交费年度、项目和金额等信息，通过 EXCEL 导入收费系统。</p> <p>3. 应收款查询：查询已生成的应收款，通过交费年度、入学年、收费项目、部门、专业、班级等条件，检索已生成的应收款，进行核查。</p> <p>▲4. 未生成应收款查询：通过交费年度、入学年、收费项目、部门、专业、班级等条件，检索未生成应收款的学生信息，进行核查。</p> <p>5. 应收款调整：通过交费年度、入学年、收费项目、部门、专业、班级等条件，检索已生成的应收款标准，修改成新的应收款标准。</p> <p>6. 无应收款编制：可以实现按专业或班级设置编制方法，实现人员无标准收费。</p> <p>7. 应收款复核、提供应收款二次检验功能。</p> <p>（三）收费业务</p> <p>1. 收费单录入：通过收费单录入已生成应收款的学生交费金额，作为原始交费信息存入数据库，并打印收费单，支持身份证设备或 POS 机对接方式收费。</p>

		<p>2. 减免单录入：分项目录入学生减免的金额，作为原始交费信息存入数据库，并打印减免单。</p> <p>3. 退费单录入：分项目录入学生退费的金额，作为原始交费信息存入数据库，并打印退费单。</p> <p>4. 收费单复核：复核已生成的交费单，逐笔复核已生成的收费单，也可以通过条件检索批量复核收费单。</p> <p>5. 收费单导入：导入已收的学生交费数据。按照学号、姓名、交费年度、项目、金额、收费日期等信息导入收费单，作为原始单据存储数据库，并可批量打印收费单。</p> <p>6. 收费单删除：删除已生成的收费单，可单笔删除收费单，也可以按照检索条件，批量删除已生成的收费单据。</p> <p>7. 单据汇总：汇总已生成的收费单，将已生成的收费单，汇入后台的数据总账表，可以生成学校需要的各种统计报表。</p> <p>8. 单据打印：打印已生成的收费单，可单笔打印已生成的收费单，也可以按照检索条件批量打印生成的收费单。</p> <p>▲9. 分校区收费：可通过主校区下发，分校区收费接收，分校区收费后结果上传，汇入主校区数据库，实现报表统计。</p> <p>▲10. 助学贷款：助学贷款导入、生成和查询，可将助学贷款导入收费系统，生成助学贷款收费单，实现助学贷款明细的查询和报表统计，将到位的助学贷款自动冲抵欠费，并可进行相应查询。</p> <p>11. 学分管理，按学分收取学费：通过导入学生的学分，自动计算学生的应交的学费，实现学分制收费。</p> <p>▲12. 系统持银行实时扣功能，同时提供银行账号签约、银行账号变更、银行账号删除等功能，银行对帐功能 SFTP 模式，加密传输要求。</p> <p>▲13. 支持退费结转功能</p> <p>▲14. 支持差额退费处理功能</p> <p>▲15. 学生暂存情况查询功能</p> <p>（四）报表管理：提供收费日报表、收费明细表、减免明细表、退费明细表、学生欠费明细表、学生催款单、部门交费分析表、学生信息统计表功能。</p> <p>（五）票据管理：按《河南省财政电子票接口规范》可进行票据下载、票据入库、票据领用等业务。</p> <p>（六）学生变动管理</p> <p>1. 休学退学处理：可处理学生的休学、复学和退学。</p> <p>2. 毕业生处理：可批量处理已毕业的学生，通过离校年度将已毕业的学生删除。</p> <p>3. 学生变动导入：可更新导入学生的在学、休学、退学和毕业等状态。</p> <p>▲4. 无效学生删除：将已毕业的学生删除。同时支持未报到学生处理。</p> <p>（七）其他功能方法：</p> <p>1. 系统收费标准的编制方法应灵活多样，可进行部门、专业、专业类、班级、入学年、毕业年、学生性质、学生扩充属性、收费项目、收费年度等多种条件的组合生成，并能支持收费标准的跨年度复制、调整、批量调整、导入调整等。</p> <p>2. 应具有收费、减免、欠费三方面业务处理功能。其中：“收费”必须支持单笔收费、，收费记录导入等；“减免”必须支持单笔减免录入、减免记录导入、按比例减免功能等；“退费”必须支持单笔退费录入、退费记录导入、批量退费、退费金额冲抵欠费、退</p>
--	--	---

			<p>费金额批量同步到数据交换中心（传盘）功能。</p> <p>3. 收费管理功能中，从收费标准编制到收费、减免、退费等具体业务，都应有复核环节。单据应支持批量打印功能，可按学生批量、按时间段批量、按时间段合并、按时间段，并可按只打印交齐学生等模式进行选择打印。同时应支持按学分制收费，包括按学分计价、选课结果导入、学分制收费结算等功能。</p>
2	校园统一支付平台	1	<p>系统应实现的主要功能：</p> <p>（一）统一收费管理</p> <p>1. 收费项目管理：管理员根据学校收费安排，设置收费项目，能够添加、删除、编辑收费项目。</p> <p>2. 收费批次管理：各收费业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相应的收费项目，安排收费批次。</p> <p>3. 收费人员管理：收费业务部门根据选择的收费批次，能够查询管理该批次的收费人员，根据收费批次、收费人员信息生成收费人员信息列表。</p> <p>4. 人员交费：人员登录统一收费平台，完成支付。</p> <p>▲5. 支持报名注册缴费：实现学生自主信息预录入，直接自动生成基础信息，自助缴费自动开票。</p> <p>6. 交费状态监控：开始收费后，根据人员应缴费记录、已缴费记录生成交费状态监控信息列表，提供根据收费期间、收费项目进行详细查询的功能。</p> <p>7. 交费记录查询：交费记录查询条件选择；交费交易记录查询；交费记录明细查询。</p> <p>8. 多账户共存，可以指定某些项目，某些性质的人员入指定的账户。</p> <p>9. 系统可以指定一定时间自动对账，自动补单。</p> <p>10. 根据学校要求对项目设置必缴，拆分，最小拆分额。</p> <p>11. 专门的开通审计功能角色权限，对系统日志监控。</p> <p>（二）统一支付网关及业务系统对接</p> <p>对于学校现有各业务系统的网银缴费需求，系统提供公共对接接口，提供支付、通知、查询，允许各业务系统直接对接支付平台缴费、查询、对账。</p> <p>（三）网银收费功能</p> <p>1. 学生网上交费功能：与收费系统无缝对接，同时支持银行支付及各种第三方支付缴费，实现学生基本身份信息与应缴款查询、网银缴费、订单拆分、交费记录查询、收费单查询等功能。</p> <p>2. 交费系统管理员功能：交费记录汇总查询和对账处理等功能。</p> <p>▲3. 具有银行账号修改功能，学生可自助修改银行账号，收费系统自动更新。支持学生基本信息的修改（手机号、邮箱和地址）</p> <p>4. 生活缴费：生活缴费为各种非必须的缴费项目，用户可根据个人情况选择是否缴费。</p> <p>5. 定额缴费：例如教材费、卧具、军训服等入学代收费。</p> <p>6. 定向收费：党团费等非标准收费项目、研究生、艺考等报名费。</p> <p>7. 不记名收费：如校医院、商超等可以让学生出示二维码收费。</p> <p>8. 支持 PC 端网页、移动端缴费等。</p> <p>▲9. 具有即缴费即开票功能，税务或财政系统已经对接情况下支持缴费完成实现自动开具电子发票或电子往来票据。</p>
3	综合票据管理系统	1	<p>系统应包含的主要功能：</p> <p>1. 日常业务：包括票据管理六大工作流程票据入库、票据退库、</p>

		<p>票据领用、票据退领、报损和核销。</p> <p>2. 票据计划：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本级库存余额过低和部门库存余额过高进行预警提示；二是对部门提供的后期需求计划进行录入分析，然后联合本级需求生成综合需求计划，并可对以前或以后各期的计划进行查询统计。</p> <p>3. 票据查询：提供票据入库、退款、领用、退领、报损、核销、期间发生额等多方面查询功能</p> <p>4. 关联系统处理：与账务与收费系统关联，读取相关系统开票数据进行开票，开票数据传至账务系统，进行账务处理，同时返回账务凭单号，实现发票与凭证的关联信息。</p> <p>5. 月末结存：对回收的票据存根（或部门使用情况报告）使用情况按期进行归纳汇总，生成本级票据使用情况数据，以便于向上级票据管理单位报送。</p> <p>6. 基础信息设置：包括：部门、领用人、发放单位、用途、票据类型、票据库初始化、系统参数设置，账务科目字典、账务结算方式。也可关联账务系统同步掌握系统部门、科目等基础信息。</p> <p>7. 检索批量收费数据，并通过非税接口发送财政票据系统，财政票据系统处理完数据以后，将处理结果存入数据库，系统读取处理结果，并更新票据状态和收费系统的票据号，支持失败重开、冲正、换开纸质票。</p> <p>8. 开票情况的统计、开具明细、使用部门等统计报表。</p> <p>9. 实现收费数据财政汇缴，申请汇缴，票据对应缴款书，缴款书上传财政、打印缴款书、撤销缴款通知书。</p> <p>10. 同时支持多个开票点开具电子票据，含签名加密设备。</p> <p>▲11. 同时具有实现增值税发票对接功能。</p>
--	--	--

二、硬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入侵防御系统	1	<p>1. 1U 上架设备，配置不少于 1 个 RJ-45 Console 口，1 个带外管理口，1 个 HA 口，4 个具备 BYPASS 功能的 10/100/1000Base-T 接口，1 个网络接口扩展槽位，2 个 USB 口，单电源</p> <p>2. 吞吐量≥3.3G、TCP 最大并发连接数≥300 万</p> <p>3. 产品具备对网络中深层攻击行为进行分析判断并阻断，同时支持访问控制、防病毒、无线安全、抗拒绝服务攻击、高级威胁检测和防护等多种安全防护能力。</p> <p>4. 系统入侵防御事件库事件数量≥14000 条，应支持根据协议类型、系统、安全类型、来源、事件级别来进行分类；支持事件库在线自动升级和手工导入。</p> <p>5. 支持多种规则变更部署模式，至少包括自动防御模式、试运行模式和手动防御模式。</p> <p>6. 支持双向检测功能，根据双向流量检测攻击，输出检测结果包含正在利用、攻击成功，支持 HTTP 请求/响应缓存。</p> <p>7. 内置智能分析能力，具备阻断的活动专项分析和综合威胁告警分析，其中阻断的活动应包括阻断的威胁、阻断的文件和阻断的 IP 专项分析</p> <p>8. 具有多种防 web 扫描能力，防止攻击者通过扫描发现 Web 网站中的缺陷从而发起精确攻击，至少包括如下能力：防爬虫、防止 CGI 和漏洞扫描等，并支持阻断扫描行为和并记录日志，系统支持设置至少 4 个级别的扫描容忍度/扫描敏感度，方便安全管理者采</p>

		<p>用不同安全级别的行为控制。</p> <p>9. 系统应内置 AI 检测模型，利用机器学习和统计分析技术对 SQL 注入报文进行建模和分析，检测和识别 SQL 注入行为。</p> <p>10. 基于行为分析的 C&C 通道（隐蔽通道）检测机制，能够发现网络中存在的隐蔽通道。提供 C&C 通道的危险级别、连接建立时间、连接持续时间、控制端 IP 地址和端口、受控端 IP 地址和端口等信息。提供各种响应动作：阻断会话、临时阻断和抓包分析等。因为不依赖地址信誉库的通道检查，能够发现未知的隐蔽通道，并能分析连接状态和行为情况</p> <p>11. 内置硬件 BYPASS，支持手动切换，并支持过载保护功能，通过 CPU 和内存阈值实现过载保护的开启，提供不同的阈值计算方式（最高值/平均值、时间区间等），切换应支持二层回退和三层回退。</p> <p>12. 支持监控 CPU 利用率, 内存利用率, 硬盘利用率, CPU 温度, 主机温度, 系统连接数, 授权有效性, HA 主备切换, 磁盘利用率, 电源温度, 日志存储量, 风扇转速, 接口等，支持设置监控条件和告警频率，告警方式支持邮件告警和推送到本地消息中心。</p> <p>13. 支持生产报表，分析维度支持系统健康, 安全告警, 业务系统风险, 终端风险, 处置响应维度等，并支持个性化，包含自定义单位名称、汇报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logo 等，支持定期生产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p> <p>14. 在背景流量所占网络带宽比例 80%的时候，攻击事件拦截的比例不低于 95%（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	--	---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一年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安装部署、应用培训及系统验收。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全部安装（交付）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接到业主报修后，成交供应商须 2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农业学校财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教育信息化软件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农业学校 1.3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7-22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 传）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评定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 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向 成交 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8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0	<p>供应商注册：</p> <p>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 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 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p>
21	<p>采购文件下载：</p> <p>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 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p>
22	<p>响应文件制作：</p> <p>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p> <p>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zmdzf 格式)。</p>

	<p>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p> <p>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9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p>
23	<p>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p>
24	<p>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p>

	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p>开启（解密）：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p> <p>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 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 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 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 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 IE浏览器IE11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p>
26	评审：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 、 26 、 27 、 28 、 29 条
27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

件格式 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文件中所有自拟格式声明、承诺和响应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单位公章；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A包：730000.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10）

4.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采购程序、采购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代理服务有限公司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性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则需延长磋商

截止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16.3 初次报价明细表
- 16.4 技术响应表
- 16.6 商务响应表
-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9 证明文件
- 16.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6.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明细表。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手。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 开启（解密）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4.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若收取）。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4.4.6 未在磋商公告规定中响应文件提交/上传的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六 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

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 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 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 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或与身份不符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免费维修期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或意思表述不明确, 或前后矛盾, 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 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26.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26.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26.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磋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 本次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线上报价），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磋商小组将最后报价结果录入评标系统。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废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财库【20 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除外。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40分，商务分50分。按供应商须知第30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10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

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财库司《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文件精神，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相关政策。	

注：（1）提供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价格调整

5.1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最终评审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5.2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

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初次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评分内容及标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p> <p>注:</p> <p>1.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按无效标处理。</p> <p>2. 评标基准值为所有投标人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得满分 10 分。</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有关要求,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6.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p>

			<p>(2017) 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8. 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中标价格没有任何影响。</p>
2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40分)	<p>满足招标文件中全部参数要求，得基本分 40 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3 分，其它技术参数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如投标人该项得分为 0 分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3	商务部分 (50分)	人员配备 (18分)	<p>1. 人员组成中具有高级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证书的（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人员组成中具有高级信息化工程师证书的（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人员组成中具有数据交易经纪师（高级）证书的（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人员组成中具有数据资产评估计价咨询师（高级）证书的（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人员组成中具有中级以上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 人员组成中具有中级及以上大数据工程师证书的（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所涉项目团队人员须是供应商的正式员工，提供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p>
		类似业绩 (6分)	<p>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所投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p>

			的扫描件及中标公告网站截图，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2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进度安排；2. 保障措施；3. 安装调试；4. 设备验收等。 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的该小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1. 培训的内容范围；2. 培训方式；3. 负责培训的授课人员明细； 4. 培训人员数量；5. 培训时间地点安排等。 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的该小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及承 诺 (4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②售后服务响应速度；③故障响应和处理办法；④售后服务站点设立、服务团队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的该小项不得分
<p>特别提醒：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种证明材料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因证明材料不清晰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p>			

注：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磋商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三. 得分的计算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磋商总得分=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合计总分/竞争性磋商小组人员数

九、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3 以下情况除外：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履行合同(分包意向协议应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

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__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 5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9 证明文件
- 附件 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附件 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附件 1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包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
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 初次报价一览表
- 2 初次报价明细表
- 3 技术响应表
- 4 商务响应表
- 5 证明文件。
- 6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
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5、我方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6.2.1、26.2.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6.3、32.2 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5、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交货期	备注
1				
2				
...
报价总计（大写）：				¥_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凡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4、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5、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其他：						
报价总计(大写)：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合同签订时间			
交货时间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售后服务保障或 维修响应时间要 求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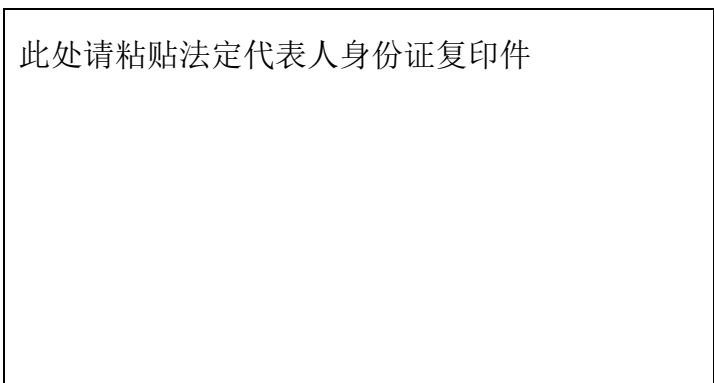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证明文件（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如不符合，本页内容均不填。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3 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附件 9.4

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附件 1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 18538266767

李鹤松 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 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 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